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衛生所 函

地址：35156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顯會路72號

聯絡人：劉文婷

電話：037-663049 分機206

傳真：037-690459

電子郵件：tof04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衛字第1140000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升員工健康篩檢惠允公假乙案，修正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3月24日頭市衛字第1140000415號函修正說明。
- 二、有關癌症篩檢非歸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，故不符合給予公假之標準，為關心自我健康，請自行前往篩檢。
- 三、為關心公務人員身心之健康，請務必定期篩檢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尖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僑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信德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28 文
交 11:33:55 章

人事室 114/03/28



1140002459